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1 版)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豪恩汽车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26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年)
002920.SZ	德赛西威	136.32	2.1323	1.8672	63.93	73.01
002966.SZ	华阳集团	31.27	0.7988	0.7478	39.15	41.82
600699.SH	均胜电子	17.21	0.2881	0.2298	59.74	74.89
002813.SZ	尚纬科技	35.12	0.0274	-0.0607	1,281.75	-
平均值(不含尚纬科技和均胜电子)					51.54	57.4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GMT+8)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均胜电子、均纬科技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39.7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3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2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1.1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3.894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1,512.39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86.5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098.894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78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1,494.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843.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3,650.92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T+1 日)在《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配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03 家,管理的配对象数量为 5,34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230,1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0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9.7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豪恩汽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T-1 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3 年 6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7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8,000 万元,最终获配股数为 201.1060 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7,999.996680 万元。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45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1.1060 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1.1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3.894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豪恩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03 家,管理的配对象数量为 5,34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230,1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0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9.7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3 年 6 月 12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对象,并将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6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上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 年 6 月 26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4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89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42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0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1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T+3 日)向配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586.5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6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586.50 万股“豪恩汽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7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豪恩汽车”;申购代码为“301488”。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3 年 6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500 股。